

根本政治制度选择的逻辑

作者：孙力

文章来源 空

根本政治制度选择的逻辑

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 孙力

中国选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根本政治制度，既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也体现了当代政治发展的内在逻辑。

近代以来，中国在取代封建专制制度的过程中，尝试过总统制、内阁制、两院制等，但始终没有摆脱封建专制的根本属性，这些徒具外表的现代政治形式成为军阀争权以及国民党蒋介石专权的外衣。中国没有能够构建起现代民主制度，没有能够完成政治现代化的历史使命。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中国第一次实现了民主代议政治制度，把人民当家作主落到了实处。中国宪法规定，年满18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国的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和320万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来自全国四面八方、各个民族和各行各业，将人民群众的意愿有机地整合在一起，它既实现了人民对国家权力的享有和掌握，也完成了现代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的创建，为中国的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国，要代表好广大人民的意愿和利益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在十届全图人大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数的13.91%，全国55个少数民族，人口在1万以下的7个民族都有本民族的代表，人口超过100万的少数民族有本民族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了中华民族大家庭从来没有过的团结和统一，达到了现代民主政治最广泛的参与水平，调动和激发了亿万人民群众从来没有过的当家作主的热情。

与正确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相连的是，如何认识西方的政治制度，特别是“三权分立”制度。一些人对“三权分立”盲目赞赏乃至崇拜，希望中国也搞三权分立，实际上是出于对这一制度肤浅的认识。一个国家政治制度的确立，不仅与这一国家的阶级本质相连，也与这一国家的历史文化传统、社会状况等密切相关，脱离国家本质和国情的制度拷贝是不可能成功的，也没有这样的先例。此外，有两点值得强调，这对于拨正常见认识误区尤其重要：

其一，三权分立即使在西方也不具备普遍性。如英国就不是三权分立。在英国议会形成多数的执政党，同样也执掌政权，控制政府，立法和行政是“一家人”，司法系统也不能够与立法行政抗衡。法国实行的是半总统半内阁制，也不是三权分立。实际上，只有美国才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下造就了其特有的三权分立制。

其二，三权分立与现代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则有着内在的冲突。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相互制衡，这种模式最大的历史贡献在于它彻底埋葬了封建专制政治。但是，民主政治必须体现主权在民，民意代表机关必须是国家最高的权力机关，亦即如果国会真正是由人民的代表所组成，反映人民的意愿，那就应该具有最高的权威。既然如此，在三权分立中，总统和联邦大法官凭什么可以行使否决权和司法审查权推翻人民的意愿，凌驾于民意之上呢？很显然，三权分立与主权在民，民意至上的民主原则是相悖的。

(2009-11-4 9:00:00 点击694)

[点击下载全文](#)[关闭窗口](#)